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

宝高新财农经发〔2024〕112号

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57号文件及高新区乡村振兴局《宝鸡高新区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现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4万元（详见附表）。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及时和精准，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财政云资金目录列：308508。

附件：

1. 宝鸡高新区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宝鸡高新区 2024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 (万元)	财政衔接资金用途	备注
1	马营镇	31	1、马营镇凉泉村人饮水泵管道维修项目，需拨付资金 5 万元。 2、马营镇朴南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需拨付资金 26 万元。	市级资金
2	千河镇	17.9	1、千河镇产东村八组农村饮水提升项目，需拨付资金 50 万元（其中 32.1 万元为年初预算）	市级资金
3	磻溪镇	70	1、磻溪镇新井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需拨付资金 70 万元。	市级资金
4	天王镇	99.27	1、天王镇小碾村七组道路砌石项目，需拨付资金 68 万元。 2、天王镇王家堡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需拨付资金 31.27 万元。	市级资金
5	钓渭镇	40.7	1、钓渭镇东崖村供水水源工程项目，需拨付资金 40.7 万元。	市级资金
6	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104.73	1、马营镇凉泉村新建公共厕所项目，需拨付资金 16.5 万元。 2、八鱼镇八鱼村上甘沟公厕项目，需拨付资金 22.5 万元。 3、千河镇三星村公厕项目，需拨付资金 22.5 万元。 4、磻溪镇磻溪河村新建公共厕所项目，需拨付资金 18.5 万元。 5、磻溪镇党家堡村新建公共厕所项目，需拨付资金 16.5 万元。 6、磻溪镇潘家湾村改造公厕项目，需拨付资金 8.23 万元。	市级资金
7	千河镇	8.55	1、2024 年发放 171 人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需拨付资金 8.55 万元。	市级资金
8	磻溪镇	6.75	1、2024 年发放 135 人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需拨付资金 6.75 万元。	市级资金
9	天王镇	11.55	1、2024 年发放 231 人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需拨付资金 11.55 万元。	市级资金
10	钓渭镇	11.25	1、2024 年发放 225 人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需拨付资金 11.25 万元。	市级资金
11	区金融办	132.3	2024 年高新区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需拨付资金 132.3 万元。	市级资金
合计		534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高新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534 万元	
534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	6 个
			指标 2: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0
			指标 3: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进度	2024 年 12 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